

一桩盗窃案破获带来的“惊喜”

文/图 本报记者 赵艳君

1月28日,大年初七,春节假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。董明亮和同事张鑫一早便商量着,赶紧办手续走流程,尽快将被盗车辆返还给失主。

董明亮和张鑫是聊城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湖西派出所民警,1月27日,他们用了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,联手破获一起盗窃案,带破两起同类案件,收获了“意外之喜”。

还是从一起电动自行车的被盗说起吧。

1月26日9时许,湖西派出所辖区居民王林(化名)报警称,其停放于小区地下车库的电动自行车被盗,因车辆闲置已久,他和家人都无法确定具体失窃时间。

接到报警后,张鑫和几名同事迅速赶往案发现场。“我们查找周边监控视频后发现,王林的车辆早在1月23日就被盗了。幸运的是,监控捕捉到了嫌疑人整个作案过程。”张鑫介绍说。

事实上,更大的“幸运”还在后面。

现场勘察结束后,张鑫和董明亮再次

仔细查看视频监控时发现,嫌疑人的身影极为熟悉,他们相视一笑,几乎同时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。

“他的体貌特征,和之前警方打击处理过的一名嫌疑人胡桑(化名)极为相像,通过进一步摸排走访,我们最终找到了他的落脚地。”提及此次破案的顺利,董明亮言语之间有点兴奋。

1月27日10时40分许,办案民警在嫌疑人胡桑的出租屋内,将其抓获归案,此时,距离失主王林报警,还不到两小时。

经过突审,胡桑如实交代了其于1月23日盗窃王林电动自行车的事实,同时交代了赃物的去向。很快,办案民警联系到专门收购二手车的李前(化名),听闻车辆来源后,收购时并不知情的李前于1月27日下午将被盗车辆送往派出所。

事情到这里并没有结束。

“王林的电动自行车找回来了,但此前发生在他所在小区的另外两起盗窃案还没有眉目。在这两起案件的现场,我们一直没有找到有用的线索。”董明亮说,1月15日、1月19日,同一小区连发两起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被盗案,因为现场遗留



民警正在查看被盗电动自行车车况

线索有限,案件始终没有突破性进展。

直到胡桑落网后,办案民警一边加大审讯力度,一边重新梳理案件线索,最终确定上述两起案件的嫌疑人也是胡桑。很快,他交代了自己之前在同一小区盗窃车辆的犯罪事实及车辆销赃去处。接着,办案民警顺利将被盗车辆全部追回。

“这个嫌疑人才30岁,正是干事创业的好年纪。可是,他却游手好闲、好吃懒做,有多次盗窃前科。如今,他已被刑事拘留,等待他的也必将是法律的严惩。”提及胡桑,董明亮和张鑫言语里满是气愤和惋惜。

无人机失控坠湖 救援队破冰打捞



蓝天救援队队员正在打捞无人机

本报讯(文/图 记者 马麟 实习生 王克)“咚、咚、咚……”1月28日上午,从聊城古城区东关街东门水桥附近的湖面上传来阵阵急促的敲击声,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围观。原来是两名聊城蓝天救援队队员乘坐救生艇用船锚奋力破冰,为求助市民打捞失控坠湖的无人机。

据求助市民朱先生介绍,1月25日,他在龙堤岛附近用无人机拍摄古城雪景,飞机没电后自动返航途中遭遇了瞬时强风导致坠湖。他多次打捞无果后,通过朋友介绍,才联系上了蓝天救援队帮忙打捞。

由于近期气温骤降,湖面冰层较厚,这让打捞工作难度提升。蓝天救援队队员2人一组利用船锚、锄头等工具轮流进行破冰,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努力,救生艇抵达无人机坠落区域湖面,救援队队员通过水下录像机和提升器,最终将无人

机成功打捞上岸。

蓝天救援队队员刘洋告诉记者,救援队在1月24日已经为另外一名求助市民打捞过一次无人机了。为了预防春节期间的突发情况,救援队4人一组进行24小时轮流值班。春节假期期间共处理突发状况4起。

聚一帮好人,做一些好事,是聊城蓝天救援队成立的初心。聊城蓝天救援队成立于2009年,是由一批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户外运动爱好者自愿发起,从事户外遇险救援的民间公益性团体。队员们多次去外地学习各种救援知识并接受专业培训,救援队的救援领域也逐渐扩展为更全面的城市救援、水上救援、地震救援等。



扫描二维码
观看打捞视频

九旬老人迷路 警民温情守护

本报讯(记者 赵艳君)“真不知道该怎样感谢你们。这么冷的天,如果不是你们及时救助,老人指定不要冻成什么样呢……”1月27日,大年初六早6时许,莘县王庄集镇村民张海(化名)一边搀扶着年过九旬的老母亲,一边对几名民辅警连声道谢。

这是一件小事,也是发生在寒冬时节的一件暖心事。

1月27日凌晨5时许,莘县公安局王庄集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,自家门口有位高龄老人疑似迷路,因自己长年在外出工,无法确认老人是否为本村村民,因此请求警方现场救助。

接报警后,派出所民警史庆君和同事赵元市等人立即赶到现场。“到报警人家中后,我们看到他正陪着老人在门口等

候,老人手里端着一杯热水,神情有些迷茫。”赵元市说,看到报警人全程守护在老人身边,他们倍感欣慰的同时,心生感动。

民辅警详细了解后得知,当日凌晨5时许,天还没亮。报警人隐约听到有人持续敲打自家大门,他起身外出打开大门后发现,门口站着一位陌生老太太,和她沟通后发现,这位老人凌晨独自外出后,找不到回家的路,从而误敲了报警人的大门。

见老人无法提供有效信息,民辅警无奈之下联系到该村党支部书记,在他的辨认下,最终联系到老人的家人。事后,警方驱车将老人送回家中。

最后,民辅警叮嘱家属,今后要对老人多加关心,让老人身上携带明显标志和家属联系方式,避免老人再次走失。

临清市金郝庄司法所 为农民工“护薪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鑫怡)“赵所长,感谢你!多亏了你,我们才过了一个好年!”1月28日,农民工周某把锦旗送到临清市金郝庄司法所所长赵鹏的手里。

原来,农民工周某之前跟着包工头彭某给某工程干活,但是,活干完之后,包工头彭某却一直以各种理由拖欠周某的工资。多次讨薪不成的周某投诉无门的情况下,来到金郝庄司法所求助,希望司法所能帮其追回工资。

临清市金郝庄司法所所长赵鹏非常重视此事,多次与该工程部和彭某联系,从劳动合同法角度说明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严重性,

督促其早日给周某发放工资。彭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但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,工程一直无法复工,资金无法周转。在赵鹏的不努力下,1月13日彭某资金得以周转,第一时间就赶到金郝庄司法所将拖欠周某的工资交到其手中,周某赶在过年之前顺利领到了被拖欠的工资2万元。

金郝庄司法所始终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,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一切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,同时,在纠纷调解的过程中普及法律法规,营造了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良好氛围。